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0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勇、王辉、吴明远、韩月娥、王学军、夏亮、何伟、刘拥军）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股东之利益，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稳定增长的预期，本人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2016年1月20日）起一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股票激励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备注
1	王勇	副董事长	481,000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授予430,000股；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51,000股
2	王辉	副董事长	17,026,857	王辉作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承诺该部分 股份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吴明远	董事、总经理	120,000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授予120,000股
4	韩月娥	财务总监	74,480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74,480股
5	王学军	副总经理	140,000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授予110,000股；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30,000股
6	夏亮	副总经理	100,000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授予100,000股

7	何伟	副总经理	120,000	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授予 100,000 股；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20,000 股
8	刘拥军	技术质量总监	96,000	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授予 80,000 股；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16,000 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导上述承诺人员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